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关于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（1）公司更换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3）公司更换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涂振连、赵阿平、单少芳

2018 年 1 月 22 日